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文件
上海市财政局

沪发改能源〔2017〕3号

上海市发展改革委、上海市交通委、上海市财政局关于
印发上海充换电设施补贴申请工作专题会议纪要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2016年12月12日，上海市发展改革委主持召开上海充换电设施补贴申请工作专题会议。现将会议纪要印发给你们，请抓紧推进落实。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充换电设施补贴申请工作专题会议纪要



2017年1月16日

附件:

上海充换电设施补贴申请工作专题会议纪要

2016年12月12日,市发展改革委主持召开上海充换电设施补贴申请工作专题会议,市交通委、市财政局、上海电器科学研究所、上海投资咨询公司、市电力公司、万帮之星、宜充网络科技、挚达、埃士、聚电新能源、上汽安悦、申杉新能源、富电科技、上海吹雪、依威能源、昂朝动力、贝棱斯、上海酷库新能源、特来电、上海国际汽车城、翼电科技、普天、一电集团、上海瑜琛、电桩宝、市交投公司等参加了会议。

会上,上海电器科学研究所介绍了上海市充换电设施公共数据采集与监测市级平台(以下简称“市级平台”)组建进展及2016年度充换电设备补贴初审意见,上海投资咨询公司介绍了设备补贴评审意见,市发展改革委通报了设备补贴审核意见。与会各方对如何进一步规范充换电设备补贴申请、如何促进设施互联互通工作进行了认真研究,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1、关于如何规范补贴申报。相关企业应严格按照《上海市鼓励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发展扶持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申报补贴。企业上报的资金申请报告(详见附件)应涵盖本企业本次申报补贴设备数量、投资、补贴电量、申报设备补贴及运营补贴金额等方面内容。报告附件除“办法”要求的相关材料外,还应包括企业补贴申请汇总表、上海市充换电设施设备投

资补贴申请表、上海市充换电设施运营补贴申请表、企业充换电设施数据采集与监测平台补贴申请表及其他必要证明材料等。申报材料中设备发票、合同与企业申报设备价格、数量等应一一对应，对该信息不匹配的企业应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同时，考虑到充换电项目投资企业中不少为设备制造企业，为避免关联交易可能带来的问题，对设备采购未履行法定招投标程序的企业，其申报设备补贴时应出具充换电设备价格合理性证明，证明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方面材料。一是关联企业间银行流水证明。二是该年度企业中标其它非本企业投资充换电项目的有关材料，应提交不少于3个项目的中标材料。对不能提交上述材料的企业，如能提交与充换电设备制造直接相关成本材料的，按成本加合理收益核定设备价格；如不能提交该材料的，按该次设备补贴经核定的最低补贴标准予以补贴。市发展改革委在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估时，对此类情况将予以从严审查。

2、关于如何加强诚信管理。企业是补贴申请材料真实性的第一责任人，应对各自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提交虚假申报材料的企业，一经查实后进入黑名单，取消本次补贴。并将视情节严重程度，取消其本市充换电设施补贴资格，同时将相关企业信息上传至全市企业征信平台。

3、关于2017年度1季度补贴申请工作。各企业应在2017年2月中旬向市级平台提交申请材料。考虑到新“办法”实施后相关企业对补贴程序熟悉有个过程，2016年设备补贴申请中部分企业申报

未能符合要求而未获补贴。为妥善解决历史问题，本次补贴范围包括两个方面，一是设备补贴申请，涵盖 2015-2016 年度建成符合设备补贴申请要求，但尚未获得补贴的设备。二是 2015-2016 年度度电补贴申请。在 12 月底之前按要求完成与市级平台数据对接并通过技术审核的企业，具备补贴申请资格。

补贴电量以接入市级平台可监控的电量为基准。对市级平台建成前充换电设施的充换电量，各单位提交的资金申请报告中应包含本企业该部分充换电量自查内容。在此基础上，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委、市财政局将组织市级平台、市电力公司、上海投资咨询公司成立核查工作组，请市电力公司、市级平台、上海投资咨询公司各派 2 名专家，请市级平台制订核查工作方案，在 2017 年 1 月下旬至 2 月间开展一次彻底的检查。对表后充换电设施与业主的电能计量分界点装置，充换电设施建设企业应自愿铅封，否则不予度电补贴，并请市电力公司支持加强铅封管理。

4、关于市级平台运营补贴申请等工作。由于市级平台采用招标方式组建，2016 年 8 月 15 日才完成招标工作。经市有关部门商议，同意市级平台运营补贴期限为自 2016 年 8 月 15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15 日止的完整 3 个工作年度。同时，市级平台要进一步明确充换电设施数据接入的技术标准。目前市级平台对于充换电设施的审核意见为“设备不存在”、“设备无接口”、“设备离线”、“设备无状态”、“设备类型不匹配”和“站点信息不匹配”等情况，要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明确审核结果及意见。在市级平台投入正常运行前，市

级平台要完善工作周报制度，每两周向市有关部门定期报送平台组建和工作进展情况。

附件：企业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资金申请报告

XXX（企业）

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

资金申请报告

一、申请单位概况

包括企业名称、企业法人、企业股东、企业性质、注册资金、经营范围、办公地点、成立时间、生产经营现状（包括目前充换电设施运营量及财务状况，可提供项目企业财务审计报告等内容）、资质情况、人员队伍（包括专职技术人员、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等）、企业章程及重要运营和财务等管理制度等等。

二、申请项目概况

包括项目类型（换电站、直流、交流、光储充一体、无线充电等）、技术原理及特点、数量（按不同类型进行统计）、建设地点、项目建设方式（与开发商、物业等合作方式与签订的协议等）、项目前期手续办理情况（电网、发改委备案或核准），投资情况、申请金额等。

三、项目数据接入情况

申请项目按照办法要求接入市级平台情况（包括接入平台项目数、接入的数据类型及量等）。

四、申请补贴项目设备采购情况

企业设备采购方式，合同签订情况（包括设备价格确定方式，设备价格存在偏高及一年内有波动等特殊情况应重点分析说明），存在关联交易的应提供相关说明性材料。

五、申请项目运营情况

包括申请补贴项目运营方式（委托或自运营）、运营管理制度、项目利用情况、故障情况。

六、相关安全管理保障措施

企业为保障项目安全运行制定的相关制度及安全措施等。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附件：

1. 企业补贴申请汇总表
2. 上海市充换电设施设备投资补贴申请表
3. 上海市充换电设施运营补贴申请表
4. 企业充换电设施数据采集与监测平台补贴申请表
5. 充电设施基本数据自愿按市级平台要求接入的承诺函
6.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7. 组织机构代码
8. 项目信息报备文件或项目核准文件（单独征地项目）
9. 设备合同，设备发票
10. 电费凭证等材料
11. 其他所需材料

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

企业补贴申请汇总表

申请补贴类别	设备类型	功率	数量	设备投资金额	申请金额	市级平台审核意见	备注
设备投资补贴	直流充电设施 (含交直流一体机)	(按相同功率归并填报)					
						
	交流充电设施	(按相同功率归并填报)					
	光伏一体化储能充电、无线充电等	(按相同功率归并填报)					
	总计						
运营补贴	设备类型	功率	数量	申请电量(起始时间)	申请金额		
	公交、环卫等专用设施	(按相同功率归并填报)					
	公用充电设施	(按相同功率归并填报)					
	总计						
平台投资补贴	企业注册资本	平台接入充电桩数量	专业技术人员人数	平台设备投资	申请金额		
申请金额总计:							

填表说明: 根据实际申请需求填写, 无申请项不需填写。

附件 2:

上海市充换电设施设备投资补贴申请表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	XXXXXXXXXXXXXXXXXX				
企业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请类别	申请设备投资补贴（明细请以附件 1 提供）				
设备类型	功率	数量	设备投资金额	设备补贴申请金额	备注
直流充换电设施 (含交直流一体机)	(按相同功率归并填报)				
	...				
交流充换电设施	(按相同功率归并填报)				
光伏一体化储能充电、 无线充电等					
设备补贴申请金额总计	XXXXXXX				
申请单位财务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申请单位承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我司承诺本申请材料中提供的所有数据资料及附件信息真实、可信，如发现有任何虚假的成分，我司愿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并自愿放弃本次所有补贴的申请。</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p>				
市级平台审核结果	盖章：				

注：申请政府补贴的充电站和采用合建方式建设的充换电设施，应到区域供电公司按月集中向所在区（县）供电公司报备信息；需单独征地的充换电设施，应按有关规定向市发改委申报项目核准。

设备投资补贴申请明细

运营商 ID	充电站 ID	充电站名称	详细地址 (具体到车位编号)	坐标经度	坐标纬度	设备使用类型	设备功率	建设时间	是否正常使用	满足新国标	设备投资金额 (元)	申请金额 (元)	对应合同编号	对应发票编号	市级平台审核意见
XXXXXX		XXXXXX				直流充电设施	10kw	2016/1/1	是	是					
						公用充电设施									
补贴申请总计:															
备注: 1. “设备类型”填写“直流充电设施(含交直流一体机)”、“交流充电设施”、“光伏一体化储能充电、无线充电”;															

2. 请按上述三种类型分表填报并分别附合同和发票，在每一类型表格中，设备填报顺序按功率数升序排列；
3. 运营商 ID 使用组织机构代码，去掉“-”的 9 位字符。对于新营业执照（三码合一）组织机构代码为社会信用代码去掉前八位和最后一位；
4. 充电站名称需与数据接口中一致；
5. 设备类型中，直流充电设施含“交直流一体机”；
6. 运营商 ID、充电桩 ID、设备编码需与后台一致。

附件 3:

上海市充换电设施运营补贴申请表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	XXXXXXXXXXXXXX				
企业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请类别	申请运营度电补贴（明细请以附件 1 提供）				
设备类型	功率	数量	本季度申请电 量	申请金额	备注
公交、环卫等专用 设施	（按相同功率归 并填报）				
				
公用充换电设施	（按相同功率归 并填报）				
运营补贴申请总 计	XXXXXXX				
申请单位财务账 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申请单位承诺	<p>我司承诺本申请材料中提供的所有数据资料及附件信息真实、可信，如发现有任何虚假的成分，我司愿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并自愿放弃本次所有补贴的申请。</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p>				
市级平台审核结 果	盖章：				

运营补贴申请明细表

运营商 ID	充电站 ID	充电设备编码	充电站名称	详细地址(具体到车位编号)	坐 标 经 度	坐 标 纬 度	设备类型	设备使用类型	设备功率	本年度累计售电量	本季度申请电量	统计开始时间	统计结束时间	申请金额	对应电费凭证编号	市级平台审核意见

补贴申请总计：

备注：1. 运营商 ID 使用组织机构代码去掉” - “符号的 9 位字符，对于新营业执照（三码合一）组织机构代码为社会信用代码去掉前八位和最后一位；
 2. 充电站名称需与数据接口中一致；
 3. 充电设备编码需与数据接口一致，为运营商内部统一编码。

附件 4:

企业充换电设施数据采集与监测平台补贴申请表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名称		平台建设地点	<input type="checkbox"/> 在沪 <input type="checkbox"/> 不在沪
企业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企业经营范围		企业注册资本	
平台建设完成时间		平台持续运营时间	
平台接入充电桩数量		已与市级平台完成对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平台设备投资 (明细请用附件形式提供)		申请补贴金额	
拟申请补贴金额	$XXXXXXX * 0.3 (XXXXXXX * 0.3 \leq 500 \text{ 万元})$		
申请单位财务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申请单位承诺	<p>我司承诺本申请材料中提供的所有数据资料及附件信息真实、可信,如发现有任何虚假的成分,我司愿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并自愿放弃本次所有补贴的申请。</p> <p>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p>		
市级平台审核结果	盖章:		

企业平台设备投资明细表

序号	设备用途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品牌	单价	数量	总价	对应合同 编号	对应发票编号	申请金额	市级平台审核意见
补贴申请总计：											

附件 5:

充电设施基本数据自愿按市级平台要求接入的承诺函

为促进充换电设施行业的共同发展,更好地为广大新能源汽车用户提供服务,我公司自愿将企业平台内的充换电设施实时数据接入上海市充换电设施公共数据采集与监测平台(以下简称“市级平台”),并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1. 我公司自愿按照《上海市充换电设施公共数据采集与监测平台-数据接入和信息交互方案》的相关要求,完成相关数据的接入。

2. 我公司向市级平台提供的所有数据均为真实、准确、有效。

承诺企业(盖章):

年 月 日